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文件

达市发改价格〔2022〕73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财金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财金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53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



抄送：市级相关部门。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2〕53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促进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规定项目实施，有效期1年。执行期

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级相关部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